

高雄市政府市政統計通報

112 年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性別概況

一、112 年~113 年度之本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現任委員中，男性委員 4 人，女性委員 3 人

依據本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設置要點，覆議會含召集人委員共 7 人，委員係由交通工程、交通管理、汽車機械、車輛工程及交通法令等專家學者組成。自 100 年起本市覆議會委員由男性委員 6 人，女性委員 1 人、逐步調整 112 年男性委員 4 人，女性委員 3 人。

二、112 年覆議申請案件，有關肇事因素部分涉及男性為 525 件、女性為 192 件。經分析男性與女性肇事因素前 2 項均為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轉彎未依規定。

依據 112 年度覆議申請案件，有關肇事因素部分涉及男性為 525 件(73.2%)、女性為 192 件、總計 717 件(26.8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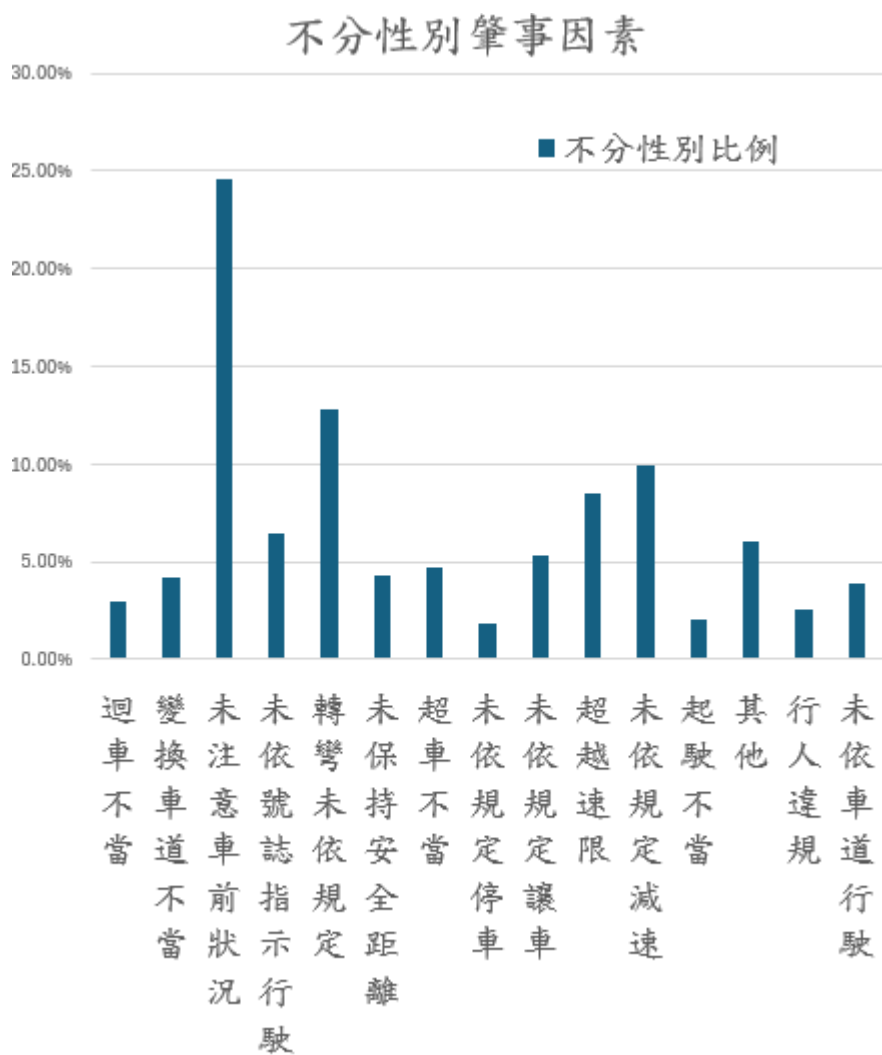
經統計分析，在不分性別中前五大為未注意車前狀況(24.5%)、轉彎未依規定(12.8%)、未依規定減速(9.9%)、超越速限(8.5%)及未依號誌指示行駛(6.4%)。(如圖 1)

其中男性肇事因素前五大為未注意車前狀況(24.8%)、轉彎未依規定(12.2%)、未依規定減速(10.3%)、超越速限(10.1%)及未依號誌指示行駛(5.1%)；女性前五大則為未注意車前狀況(24.0%)、轉彎未依規定(14.6%)、未依號誌指示行駛(9.9%)、未依規定減速(8.85%)及未依規定讓車(6.8%)。(如圖 2)

高雄市政府市政統計通報

112 年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性別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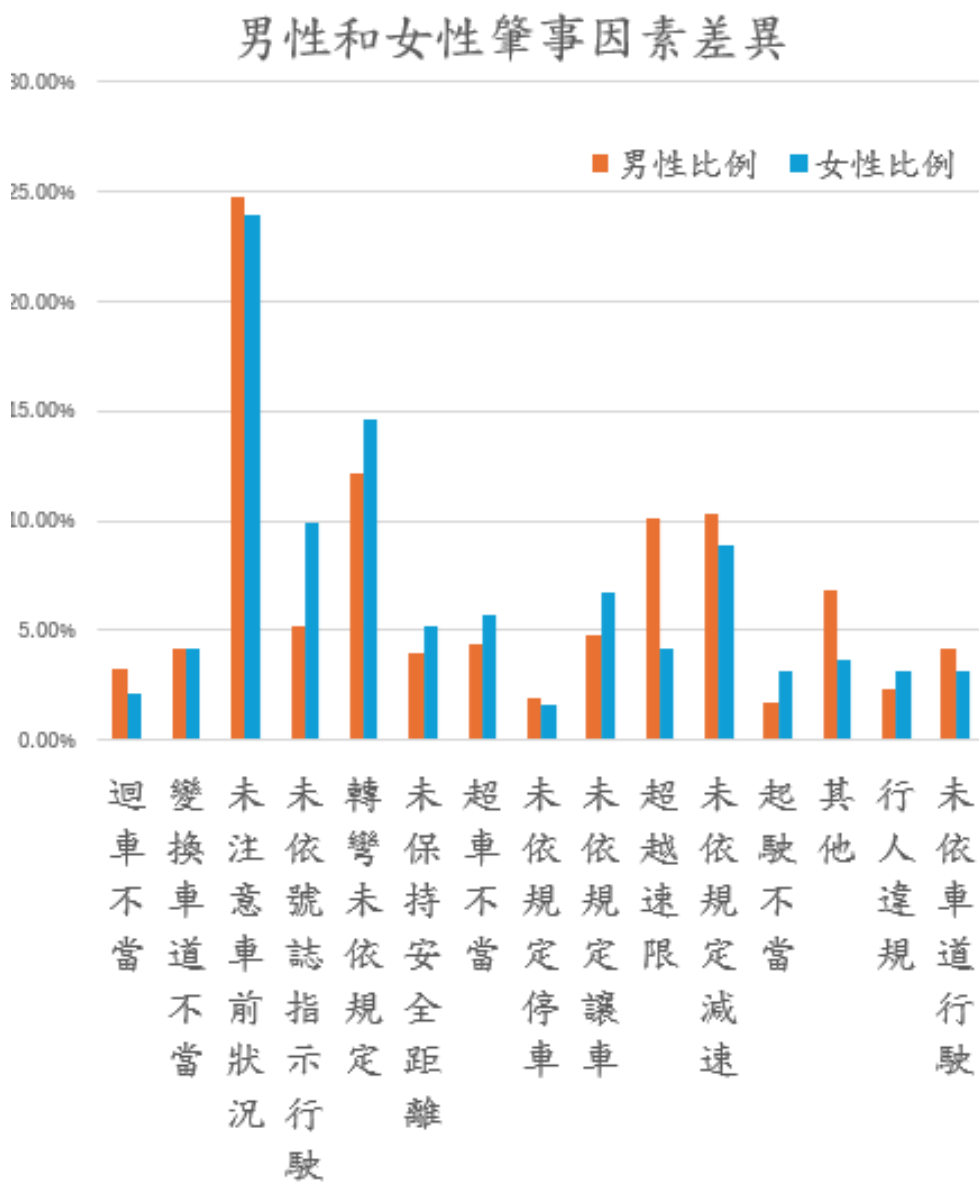
圖 1 高雄市不分性別肇事因素



高雄市政府市政統計通報

112 年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性別概況

圖 2 高雄市男性與女性肇事因素差異



資料來源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。